

民 事

案例选编

axue Jiaoxue Cankaoshu

林 准 / 主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法学教学参考书

民事案例选编

(修订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林 准 主 编

撰稿人:胡 征 吴剑虹 安建苇

刘 晔 孙志萍 朱焕强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案例选编/林准主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 4

法学教学参考书

ISBN 7-5036-2080-3

I. 民… II. 林… III. 民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
参考资料 IV. 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494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外文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249 千

版本/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14,001—19,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080-3/D·1712

定价:1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民事案例选编》是以《民法通则》为基础,参照统编教材的《民法学》体例编选的,因此,既适用于大学本科教学,同时也可以成为大专、函授、中专等学生学习民法课程的辅助教材。

该书共选案例 80 余个,一般为 1988 年以后发生的。

本书在案例选择上,没有采取平均主义方法,而是将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核心部分——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作为重点。因为,每个案例都不可能仅涉及一个法律问题、一个法律概念或一个法律制度,每个案例都是某类民事法律规定的综合体现,不可能将其截然划分。在书中之所以还要进行分类选编,一是出于编选技术的需要和查找的便利;二是考虑到虽然每个案例都涉及某类法律的综合规定,但终归还是有所侧重的。

然而,我们希望广大师生在使用这本案例选的时候,不一定拘泥于本书对案例的分类,可以各取所需。况且,有许多案例本身就具有多重性,既可以归于此类,又可以归于彼类。例如:“长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诉长春市朝阳房地产开发公司购销房屋因情势变更而引起的价款纠纷案”,我们现将其收入“民法基本原则”一节,是从其在案例中体现了民法的公平原则的角度出发,但是,如果从债的变更角度考虑,又可以将其收入债权一节。因此,学生在使用本书时,可以从不同角度,对案例进行研究讨论。这样的例子很多,在此无法一一列举。

本书的编写由于时间仓促,难免会有不当之处,希望读者为本书的进一步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书由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责任编辑为孙志萍、尹雪梅。

修 订 说 明

为配合高等法学教学编写的《民事案例选编》，自1994年出版后，受到了广大读者，包括法律专业的大中专学生的欢迎，已经多次加印。随着近几年我国司法实践的发展，又出现了许多新的、更能反映我国司法实践活动的案例，为报答广大读者对本书的厚爱，也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我们决定对本书进行修订。现将本次修订的内容介绍如下：

一、删去原来附于本书后面的《民法通则》，目的是为了给读者更多的案例资料。

二、替换掉原来所选的较为陈旧的或不十分具有典型意义或争议性不大的案例20余个，新增加近两年审结的比较有争议或能够反映司法实践新发展的案例近40个。

三、对原来所选的一些案例进行了重新编写，使之更加完善。

编者

1997年3月

序

随着经济的开放,传统的法律教学方法、法律课程设置、法律教科书的内容显露出许多难以适应社会需求的弱点。法律教育也需要改革!这已是法学界广大人士的共识。然而,法律教育的改革并非仅靠愿望就能实现,这是一项“革命”式的举动。改革从何处入手,已有不少人提出过建议,目前,在各高等院校中,也有人对此进行了一些尝试,但是,这些尝试却难以作为成果进行推广。究其原因,有许许多多,可是,有一种原因是可以肯定的,即:在法律教育中起中坚作用的法律教科书尚没有进行“革命”性的改造。

法律教科书的改革是法律教育改革的关键之一,我们对此深信不疑。在目前状况下,全面实施这种改革尚需时日,但我们却可以在现有教科书的基础上,作一些辅助性的改良,以期为渴求法律教育改革的人提供一些方便和条件。

凡学过法律或从事过与法律有关的工作的人士都知道,虽然我国属成文法国家,但是,判例在此也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尤其是对于那些囿于书本和单纯法律条文学习的学生来讲,它是了解我国法律实施和适用活动的重要媒介,也是在他(她)们走向社会之前进行实习的工具。因此,缺乏案例参与的法律教育和法律教科书是不完整的。为此,我们编辑了这套专供教学用的案例,并希望这套案例能够在教学中得到承认和欢迎。

这套案例的编辑,与以前的编辑有些差别,第一,没有对案例的评析;第二,对个案的不同看法或观点作简略说明;第三,每个案例后附有该案涉及的法律条文,其中包括法院审理、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文和不同观点产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文;第四,所选案例都是近年发生

的较有影响、较有争议以及较为典型的案例。

之所以对本套案例作如此编排,目的在于:编者尽量保持原案原始情况,作到客观,不掺杂个人意见倾向;用尽量少的篇幅载入最大限度的信息量;用各种争议观点、提示以启发学生的思维,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林 强

一九九四年六月五日

目 录

一、民法基本原则	1
1. 朱惠人诉谈惜华房屋产权纠纷案	1
2. 长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诉长春市朝阳房地产开发公司购销房屋因情势变更而引起的价款纠纷案	3
3. 韩荣诉闫吉因其在帮工中的意外事件受到身体伤害请求赔偿案	6
4. 叶长清诉南京铁路分局南京西站误售车票赔偿纠纷案	8
5. 喻红根、余海宝诉刘相义临时代为保管的钱款被骗赔偿纠纷案	9
6. 刘洪亮因在篮球比赛中被撞伤诉对方所在单位吉林省九台市公路管理段赔偿纠纷案	12
二、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5
1. 陈德俄诉陈德群侵害房屋所有权纠纷案	15
2. 李喜平诉梅河口市种子公司居间合同劳务报酬纠纷案	17
3. 杨春风、李俊香诉李雅文、郭铁汉典当已设定抵押的房屋行为无效纠纷案	19
4. 张如江诉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因填错委托购买股票数额造成垫支被低价抛售股票损失赔偿纠纷案	22
5. 李香爱诉陈娟隐名代理购买的股票所有权纠纷案	26
6. 武汉三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陈燕鸣解除委托代理合同后约定的代理酬金支付纠纷案	28
7. 陈素芹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理无行为能力人田喜全诉梁忠梅离婚纠纷案	33
三、民事权利	36
(一) 所有权(物权)	36
1. 廖昌颐与廖抡万确认房屋产权纠纷案	36
2. 洪绥熙诉鲤城区开元街道办事处返还出借的空地纠纷案	38

3. 孙永江诉丁少英单方出卖夫妻共有汽车纠纷案	41
4. 刘守诚诉黄义德房屋加层遮盖其房相邻纠纷案	44
5. 金德辉诉佳木斯市永恒典当寄卖商行抵押借款纠纷案	46
6. 柯常亨诉刘堂楠房屋抵押纠纷案	48
7. 郭海军诉五常市拉林镇镇兴村村民委员会出租房屋优先购买权 纠纷案	51
(二) 债权	53
1. 成都市龙泉驿区茶店乡人民政府、茶店乡供销合作社诉成都香料 总厂联营合同纠纷案	53
2. 湖南省总工会诉长沙市卫生防疫站房地产转让合同纠纷案	57
3. 新疆军区石河子基地诉崔爱莲欠款纠纷案	61
4. 朱顺妹诉许振清挂失银行存单侵犯财产所有权纠纷案	64
5. 杨成宝诉倪凤兰、倪有根返还财物案	67
6. 王汝玲诉康新德不当得利纠纷案	69
7. 陆希泰等诉陈冬亮等私下买卖私房无效纠纷案	71
8. 中国银行珠江分行诉香港传统投资有限公司等担保合同纠纷 案	75
9. 李珉因返还拾得物诉朱晋华、李绍华履行悬赏广告约定的给付酬 金义务纠纷案	80
(三) 知识产权	84
1. 平谷宫廷风味烤鸡厂诉唐国兴确认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84
2. 陶义诉北京市地铁地基工程公司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案	88
3. 刘永民、刘永友诉北票矿务局、北票矿山机械厂专利申请权纠纷 案	91
4. 何沛平诉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95
5. 陆正明诉上海工程成套总公司、无锡市环境卫生工程实验厂专利 侵权上诉案	97
6. 太原铜城企业公司第二金属制品厂诉张景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纠纷案	100
7. 福建省诏安县饮料厂诉厦门特强工贸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104
8. 杭州张小泉剪刀厂诉南京张小泉刀具厂使用相同字号侵犯企业 名称权和使用非商标文字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106

9. 天津狗不理包子饮食(集团)公司诉哈尔滨市天龙阁饭店、高渊	
“狗不理”商标侵权纠纷案	109
10. 马世林等诉青海省药品检验药物研究所根据合同产生的翻译作	
品著作权归属纠纷案	114
11. 周恒诉董维贤擅自更改合作作品作者署名顺序侵害著作权纠纷	
案	117
12. 刘国础诉叶毓山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120
13. 陈立洲、王雁诉珠江电影制片公司和王进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123
14. 重庆特殊阀门厂诉成都通达专用阀门厂、成都市金牛区环保工	
程机械厂侵犯其产品说明书著作权纠纷案	125
15. 张绍纂诉任义伯接受组织指定以其作品为基础再创作的作品应	
为合作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128
16. 臧天朔诉国际减灾十年艺术系列组委会等未经许可以营利为目	
的使用其作品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33
(四)人身权	137
1. 陈秀琴诉魏锡林、《今晚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37
2. 倪培璐、王颖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40
3. 徐良诉《上海文化艺术报》、赵伟昌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43
4. 桂林生物化学厂诉邓曙华等不正当竞争侵害企业名誉权纠纷	
案	146
5. 朱雀饭店诉西安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身体普查行为侵害名誉	
权纠纷案	151
6. 杨振秀诉马建华盗用其姓名考学、上学侵犯姓名权纠纷案	152
7. 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总公司等诉韩成刚发表评价矿泉壶产品	
文章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155
8. 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香港万骏实业有限公司等在项目开	
发策划代理活动中侵害其法人形象权及信用权纠纷案	160
四、民事责任	165
1. 杨新宇诉天津市第48中学擅拆其信件致其越窗坠楼摔伤赔偿纠	
纷案	165
2. 定边县塑料制品厂与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市支行营业部侵权赔偿	
纠纷再审案	169

3. 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的雇主的遗产补偿其医疗费及 伤残补助费纠纷案	173
4. 侯世升等诉安岳县公安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176
5. 邢文等诉凌源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损害赔偿纠纷案	179
6. 春阳村村民委员会诉桦南金矿局采金船排污污染水田损害赔偿 纠纷案	181
7. 杨厚明诉李建军患精神病期间致其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84
8. 闫红瑞诉旧寨村村民委员会等因其在幼儿班期间被其他幼儿玩 火烧伤损害赔偿纠纷案	186
9. 张霞被高压电灼伤诉温岭县电力公司、王天志分别依无过错责 任、过错责任赔偿损失纠纷案	190
10. 白蓉蓉诉青海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95
11. 庞宗林诉乌鲁木齐矿务局铁厂沟露天煤矿建设指挥部爆破施工 致其饲养的鸡群产蛋量下降赔偿纠纷案	197
12. 支应震等诉安丘县火柴厂生产青岛送变电工程公司销售的取暖 器爆炸伤人赔偿纠纷案	200
13. 李海健等九人诉广州市羊城旅游公司在旅游活动中违约减少旅 游景点赔偿纠纷案	205
14. 肖青、刘华伟诉国营旭光彩色扩印服务部丢失交付冲印的结婚 活动照胶卷赔偿纠纷案	207
15. 梁军诉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等未经其同意为其妻引产赔偿纠 纷案	209
16. 周玉珍诉南京市鼓楼医院抢救伤员不力致伤员死亡又擅自火化 尸体损害赔偿纠纷案	212
17. 张帅因受教师体罚致人身损害诉鸡西市师范附属小学赔偿纠纷 案	216
五、婚姻、继承、收养	219
(一) 婚姻	219
1. 王宏梅诉刘国良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案	219
2. 刘玉坤诉郑宪秋离婚及分割一方所获竞赛奖牌、奖金纠纷案	222
(二) 继承	226
1. 莫美欢、岑润明诉岑荣安、岑卓、林月弟继承纠纷案	226

2. 周永成、周月英诉周永章析产继承案	228
3. 王健华等五人诉王汝范继承纠纷案	232
4. 宋梦诉李登辅、朱蕴文继承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被继承人的遗产 纠纷案	236
(三) 收养	242
1. 王海泉、吴爱菊诉傅健芳、吴爱莲收养案	242
2. 王今明诉王卫星解除收养关系纠纷案	245
(四) 抚养	247
1. 张德明诉前妻丁石恢复子女姓氏及探视子女纠纷案	247
2. 陈燕因孩子之父死亡诉刘恩成等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251
六、劳动争议	255
1. 路岐峥诉卢朝曦违反劳务合同应支付违约罚款纠纷案	255
2. 苏瑞莲诉广州自行车二厂以长期旷工为由将她除名劳动争议案	257
3. 开化县食品厂诉周炳熙举报不实应开除公职劳动争议案	260
4. 中华长沙华天大酒店诉赵晓春劳动争议纠纷案	262
5. 李林珍诉中国银行桐庐县支行因其缺一肾被解除劳动合同劳动 争议案	265
6. 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反诉陈劲柯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合同中 约定的赔偿责任纠纷案	269
7. 申红雨诉牡丹江劳务输出服务处、中国黑龙江省国际经济技术合 作公司出国劳务合同纠纷案	272
8. 天津努德莱斯巴食品有限公司诉李绍昌违反保密协议侵犯其技 术秘密纠纷案	274
七、时效	278
1. 杨柏林诉胡国娟房屋买卖纠纷案	278
2. 李焕雄受伤害后出现新症诉李金发赔偿未过诉讼时效再审案	281

一、民法基本原则

1. 朱惠人诉谈惜华房屋产权纠纷案

案情介绍:

原告:朱惠人,男,94岁,住台湾省台北市八德路3段12巷20弄1号4楼。

被告:谈惜华,女,79岁,住上海市肇家浜路856弄10号。

第三人:黄翔华,男,60岁,住上海市肇家浜路856弄2号。

第三人:黄舜华,男,59岁,住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75弄8号。

第三人:黄丽华,女,58岁,住北京市阜外大街9号楼丙门10号。

被告谈惜华与第三人黄翔华、黄舜华、黄丽华系继母与继子女关系。原告朱惠人与被告谈惜华之夫黄伯勤早年同在日本留学,回国后共同投资于大中华橡胶厂,朱任董事长,黄任厂长。1948年,黄伯勤购买座落于上海市衡山路890弄7号三层楼房一幢,即系争房屋。同年,朱惠人携全家离开上海,迁居台湾。解放初期,黄伯勤将他与朱惠人共有的橡胶原料一批卖给他人,按黄伯勤与朱惠人的约定,黄伯勤应给付朱惠人50000折实单位。黄伯勤与朱惠人商定,将系争房屋一幢卖给朱惠人,房价为75000折实单位,朱惠人以出售“橡胶原料”所得款50000折实单位作为购房款2/3先付给黄伯勤,待办理好房屋过户手续再付清余款。此后不久,黄曾在此讼争房内设宴,宣布此房已卖给朱惠人。现有当时参加宴会的陈尔昌、姜春裕等证人证言证实。1951年4月,黄伯勤全家搬出讼争房屋。同年冬,朱惠人返回上海,黄伯勤即将讼争房屋的底层交朱惠人管理,自己管理第三层,安

排妻弟谈秉璋居住。朱惠人在回台之前，曾委托其弟朱惠安管理讼争房屋底层和第二层，并安排子侄学生等几家居住于此房内。这些户均有户口资料等佐证。这期间，朱惠安负责缴纳讼争房相应部分房地产税。1962年1月，讼争房所在地税务局工作人员根据黄伯勤的陈述，在纳税申报表备注栏注明：“底、二层黄姓已出卖，系承受人兄弟居住，三层黄之亲戚居住。”1965年10月15日，也即黄伯勤去世前不到半年，曾立有遗嘱：“上海市衡山村一层留给我妻谈惜华继承产权。”1966年9月11日，谈惜华向上海市徐汇区房产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衡山路衡山村三分之一房屋要求社会主义改造。”同年同月20日，上海市徐汇区房产管理局在(66)代字第8号产业接收通知单上注明：“衡山路890弄7号，三层已经改造，底层、二层部分根据改造户谈惜华称，在解放初期已卖给大中华橡胶厂股东资方朱惠人，但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亦提不出买卖合同。”

原告要求确认该房的底层和第二层产权归自己所有。被告辩称，原告的亲友是经黄伯勤同意才借住的，原告提不出买房契约和付购房款凭证。也未办理过户手续，故不同意原告的主张。第三人认为该房是黄伯勤遗产，他们有继承权。

审判理由及结果：

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讼争房屋原属黄伯勤所有。黄伯勤与朱惠人已议定房价为75000折实单位，朱并已付给黄三分之二房款，并自1952年起实际管理系争房屋底层和二层。朱去台后，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据此可以认定系争底层和二层房屋买卖合同关系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4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第75条的规定，判决：确认上海市衡山路890弄7号底层、第二层的房屋所有权归原告朱惠人所有。

被告谈惜华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称：黄伯勤从未将讼争房屋出卖给朱惠人，朱惠人也提供不出任何买房凭证，故请求撤销一审错误判决。

原告朱惠人辩称：他确实与黄伯勤达成买房协议，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过户手续，要求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审法院确认讼争房屋底层和二层归朱惠人所有，认为事实和适用法律是正确的，故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人谈惜华的上诉，维持原判。

注：

1. 本案的情况较为特殊，现有的法律条文没有完全适合于此案情况的。因此，在审理过程中，主要是依据大量的间接证据以及民法的基本原则来作出判决的。所谓民法原则，也就是《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的，“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案买卖双方虽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但根据实际情况仍可认为已进行的房屋买卖关系有效。最高人民法院1984年8月30日《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6条指出：“买卖双方自愿，并立有契约、买方已交了房款，并实际使用和管理了房屋，又没有其他违法行为，只是买卖手续不完善的，应认为买卖关系有效。”

2. 长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诉长春市朝阳房地产开发公司 购销房屋因情势变更而引起的价款纠纷案

案情介绍：

原告：长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被告：长春市朝阳房地产开发公司。

1992年6月15日，长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长春市朝阳房地产开发公司（下称“房地产公司”）签订房屋购销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房地产公司将其所建的长春大街与近埠街路口西侧的15号楼，自西端从69米起至90米止一至六层的楼房，建筑面积约2100平方米，售给外贸公司，售价每平米1900元，总售

价为 399 万元。外贸公司于合同订立后 7 日内预付房款的 40%，即 160 万元；1992 年 9 月下旬付 30%，即 120 万元；余款 119 万元，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结清。房屋交付使用期为 1992 年末；双方按国家规定的质量规范进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合同签订后，外贸公司按约定支付了前两笔款项。1992 年 11 月该工程完工，同年 12 月 6 日经长春市质检站验收合格。在施工期间，由于市场建材价格大幅度上涨，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分行分别于 1992 年 8 月、11 月联合下发了《关于 1992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材料限价及价差调整的通知》及《关于 1992 年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及价差调整的通知》两个文件。这两个文件规定，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建筑工程结算以原合同所定直接费用的 50—70% 计取上涨价差。于是，房地产公司报经长春市房屋开发管理办公室审核，将原订房价每平方米 1900 元，调至每平方米 2480 元，其中计划利润每平方米 140.11 元。据此，房地产公司通知外贸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15 日前结清余款，并追加房屋调价款 99 万元（按每平米 2371.43 元减去 1900 元计）。外贸公司不同意上调房价，遂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审判理由及结果：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购房协议，是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协商一致，自愿达成的，它完全符合现行的政策和法律。因此，该购房协议应确认为有效协议。被告不按协议规定向原告交付房屋，而强令原告按照被告单方提高的购房款结算，实属违约行为，应负违约责任。本案原、被告间的纠纷是购房协议纠纷，协议明确规定了原、被告之间房屋买卖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是建筑工程合同纠纷的结算关系。因此，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分行联合下发的两个文件对原告没有约束力，原告的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根据《民法通则》第 85 条、《经济合同法》第 35 条规定，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判决如下：一、房地产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按购房协议规定的要求，向外贸公司交付房屋；二、外贸公司对该房屋验收后，立即向房地产公司付购房余

款 119 万元;三、房地产公司按协议规定,向外贸公司支付违约金 109200 元(支付已交购房款部分日 1‰,截止 1993 年 2 月 8 日),违约金计算到原、被告结清购房余款时止。

判决后,房地产公司不服,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称:1. 外贸公司至今未付购房余款,应属违约在先;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分行联合下发的两个文件规定上调建筑工程定额,使房屋成本提高,这是依法调整;3. 双方签订的是购销合同,依照《经济合同法》第 17 条第 3 款的规定“……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的价格执行……”。外贸公司答辩称:1. 房屋竣工后,外贸公司一再催促房地产公司交付房屋进行验收,而对方则一拖再拖,已经违约;2. 两文件对外贸公司没有约束力。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建材大幅度涨价,从而使房屋成本提高,这对当事人双方来说,无疑是一种无法防止的外因。根据《经济合同法》第 27 条第 1 款第(四)项的规定,由于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经济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房地产公司是在作为合同基础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非当初所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如按原合同履行显失公平的情况下,而提出对原协议价格的变更请求的,所以应当允许。外贸公司应按上调后的价格付房价款。但如将计划利润全包括在内,则对外贸公司来说,也不公平,因此,应扣除计划利润部分。根据《经济合同法》第 27 条第 1 款第(四)项、《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一)、第(二)项之规定,于 1993 年 4 月 9 日判决如下: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项,撤销第(三)项;二、外贸公司给付房地产公司房屋调价款 671453.11 元(每平方米按 2371.43 元减去 1900 元,再减去计划利润 140.11 元计算)。

注:《经济合同法》第 27 条第 1 款第(四)项、《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一)、第(二)项之规定。

民法理论上,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情势变更情况,应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情势变更原则,是指民事法律行为(主要指合同行为)成立后,由于当事人无过错,且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外因,致使情势剧变,但依照民事法律行为原有效力显失公平,又无法律特别